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公告详见公司次日披露的《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
2.08	公司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
2.14	募集资金用途	√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
2.17	过渡期安排	√
2.18	资产交割	√
2.19	员工安置	√
2.20	违约责任	√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原则	√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
2.26	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2.27	分立实施	√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
2.29	分立上市	√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

2.33	员工安置	√
2.34	债权人保护	√
2.35	过渡期安排	√
2.36	锁定期安排	√
2.37	配股	√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完整内容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登记的还应同时出示书面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130号19楼邮编：200080

电话：（021）66981556 传真：（021）66986655

联系人：俞有勤、李贞、赵诗函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5	换股对象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2.08	公司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2.14	募集资金用途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2.17	过渡期安排			
2.18	资产交割			
2.19	员工安置			
2.20	违约责任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基本原则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2.26	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27	分立实施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2.29	分立上市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2.33	员工安置			
2.34	债权人保护			
2.35	过渡期安排			
2.36	锁定期安排			
2.37	配股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